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03,437	106,215
直接成本		(20,981)	(24,327)
毛利		82,456	81,888
其他收入	四	23,648	23,33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7,224	56,171
行政費用		(23,682)	(26,514)
銷售費用		(479)	(1,227)
融資成本	六	(4,791)	(4,525)
合營企業之虧損分攤		(12,020)	(9,814)
除稅前溢利		122,356	119,312
稅項	七	(18,891)	(22,811)
本年度溢利		103,465	96,5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3,092	6,3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557	102,8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586	94,972
非控股權益	1,879	1,529
	<u>103,465</u>	<u>96,50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451	101,269
非控股權益	2,106	1,615
	<u>116,557</u>	<u>102,884</u>
每股盈利(港幣：仙)	九	
基本	<u>46.3</u>	<u>43.3</u>
攤薄	<u>43.5</u>	<u>4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2	1,979
投資物業	十	2,000,101	1,930,079
合營企業權益		94,467	76,235
合營企業欠款		239,924	252,355
		<u>2,336,504</u>	<u>2,260,64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7,440	17,315
貸款應收賬款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十一	14,815	12,349
非控股股東欠款		970	964
銀行抵押結餘及存款		7,488	25,581
銀行定期存款		167,844	81,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5	142,676
		<u>293,542</u>	<u>279,9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十二	62,206	62,723
應付稅項		102,231	100,994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7,600	7,618
		<u>172,037</u>	<u>171,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505</u>	<u>108,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8,009</u>	<u>2,369,283</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404	219,404
儲備	1,755,390	1,651,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4,794	1,871,313
非控股權益	36,572	34,466
總權益	2,011,366	1,905,7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64,592	191,192
遞延稅項負債	282,051	272,312
	446,643	463,504
	2,458,009	2,369,283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賬項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賬項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項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貨物或服務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賬項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賬項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呈報的資料集中於物業租賃及銷售的物業所在地。

物業租賃分類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租賃經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主要包括位於上海及北京的辦公樓、商場及停車場。物業銷售分類包括本集團於北京的物業銷售。

該等部分乃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呈報以明確的地理位置基準分析其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分類資料。

（甲）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北京		上海		北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6,386</u>	<u>35,216</u>	<u>67,051</u>	<u>61,646</u>	<u>-</u>	<u>9,353</u>	<u>103,437</u>	<u>106,215</u>
分類業績	<u>44,119</u>	<u>36,618</u>	<u>95,572</u>	<u>92,920</u>	<u>(158)</u>	<u>7,103</u>	<u>139,533</u>	<u>136,64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22,216</u>	21,614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2,582)</u>	(24,604)
融資成本							<u>(4,791)</u>	(4,525)
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攤							<u>(12,020)</u>	(9,814)
除稅前溢利							<u>122,356</u>	<u>119,31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合營企業欠款之假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分攤。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計量準則。

(乙) 分類資產及負債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北京		上海		北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05,822	685,213	1,302,217	1,252,398	23,948	21,981	2,031,987	1,959,592
合營企業權益							94,467	76,235
合營企業欠款							239,924	252,3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3,668	252,436
綜合資產總值							2,630,046	2,540,618
負債								
分類負債	5,950	6,244	31,279	30,614	14,581	15,873	51,810	52,7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6,870	582,108
綜合負債總值							618,680	634,839

為監控不同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合營企業權益、合營企業欠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乃分配為經營分類；及
- 除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欠一間有關聯公司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全部負債乃分配為經營分類。

(丙)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北京		上海		北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包括在計算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資本支出	-	-	-	-	21	27	21	27	165	61	186	88
折舊	-	-	-	-	121	134	121	134	40	16	161	150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	-	153	96	-	(75)	153	21	-	-	153	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801	13,254	40,423	42,917	-	-	57,224	56,171	-	-	57,224	56,171

(丁) 地域分類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全部營業額乃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按資產位處之地域分析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001,865	1,931,931

本集團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戊) 由於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佔有本集團超過10%的營業額，故並無主要客戶。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5,838	4,107
兌換收益淨額	411	646
其他應收賬款之假計利息收入	9	7
合營企業欠款之假計利息收入	15,563	14,651

五.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u>161</u>	<u>150</u>
攤銷	<u>-</u>	<u>-</u>

六.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791</u>	<u>4,525</u>

七.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中國所得稅(香港除外)		
本年度	10,927	9,84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u>29</u>	<u>(421)</u>
	10,956	9,4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3,017
遞延稅項	<u>7,935</u>	<u>10,369</u>
	<u>18,891</u>	<u>22,81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賬項內並無香港所得稅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公司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受預扣稅約束，為該等公司在中國應課稅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的10%至25%。

土地增值稅撥備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所載的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遞進稅率以增值額除去若干許可扣減開支後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分派中國企業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交5%的預扣稅。於呈報期末，就此溢利產生的臨時差額已於綜合財務賬項內計提遞延稅項為港幣2,8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80,000元)。

八.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5仙)	5,485	5,485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5仙)	5,485	5,485
	<u>10,970</u>	<u>10,970</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6,70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九.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年度內應佔溢利)	<u>101,586</u>	<u>94,972</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219,403,681	219,403,681
認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4,066,666</u>	<u>13,065,7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u>233,470,347</u>	<u>232,469,415</u>

十.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67,428
兌換調整	6,480
公平值增加於損益內確認	<u>56,17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30,079
兌換調整	12,798
公平值增加於損益內確認	<u>57,2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10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其具有合適資格及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乃參照市場上相同地區類似物業放盤及情況；或考慮到來自現時租賃及物業歸還租金潛力的資本化收入(如適用)。重估引致公平值增加而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57,2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171,000元)已撥入損益內。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屬於中期租約。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合約持有而獲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以公平值方法計算。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買家不履行向銀行償還款項而由本集團接管貸款(以實際年利率6.15%(二零一四年：6.15%)為攤銷成本)之應收賬款港幣7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6,000元)。除住房貸款外，本集團物業銷售允許買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來自租客之租金應收賬款及客戶之服務收入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即付。

於呈報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1,4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76,000元)(扣減呆賬準備港幣3,7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51,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7,288	6,576
61日至90日內	396	100
90日以上	20	149
	<u>7,704</u>	<u>6,825</u>

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前對其信貸進行評估，並評估有潛質客戶信貸質素而釐定客戶信貸額。客戶可取得之信貸額亦定期審閱。其中貿易應收賬款之85%(二零一四年：93%)並非過期或減值，且有良好還款結算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1,1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7,000元)之債務者，該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乃可收回。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平均過期賬齡為過期52日(二零一四年：74日)。

已過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日至30日內	757	184
31日至60日內	-	34
61日至90日內	396	100
90日以上	20	149
總額	<u>1,173</u>	<u>467</u>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港幣1,6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45,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609	1,268
60日以上	1,039	577
	<u>1,648</u>	<u>1,845</u>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款項港幣29,5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934,000元)及預收款項港幣4,06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44,000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3,4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215,000元)，而毛利為港幣82,4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888,000元)。此業績主要源自如下文詳列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增長，連同毛利率的增幅達至80%(二零一四年：77%)。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物業銷售減少，對比去年度之營業額輕微下調3%。

此外，本集團計入其他收入為主要源於假計及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23,6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333,000元)；以及其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合計港幣57,2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17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101,5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4,972,000元)。由於租金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均增長，相比去年，升幅達7%，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6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433元)。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相關稅項影響後，本公司股東於年度內的核心租賃業務的基本淨利潤為港幣52,5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211,000元)，藉著租金收入之增長，相比去年，顯示14%升幅。

經考慮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合計為港幣114,4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269,000元)，相比去年，顯示13%增長。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含中國大陸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產(位處於北京及上海之投資物業之租賃分類)之租金增長表現，仍持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帶來關鍵及穩固來源。

本集團核心租賃業務之投資物業(為位處於上海浦東之優質辦公樓及北京朝陽區之完善購物商場連同停車場)之資產價總計為港幣2,000,1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30,079,000元)，於本年度表現穩步良好。物業租賃收入總額為港幣103,4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862,000元)，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二零一四年：91%)，且相比去年度，上升7%。此外，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上升總值為港幣57,2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171,000元)。據此，物業租賃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為港幣139,6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538,000元)，相比去年，表示持續增長8%。

在北京，本集團成熟完備之社區購物中心(名為「尚街購物中心」)於中檔及大眾化零售市場業務維持高佔用率及穩健租金增長。購物中心租賃收入合計為港幣36,3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216,000元)，相比去年輕微上調3%，並佔本集團總收益35%(二零一四年：33%)。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方面而言，本集團確認公平值上升總值為港幣16,8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54,000元)。因此，分類業績(包括物業升值增長)錄得溢利為港幣44,1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618,000元)，相比去年錄得穩健升幅達20%。

由於本集團僅餘有限住宅單位可供銷售，故「朝陽園」之住宅單位並無銷售收益(二零一四年：港幣9,353,000元)；並導致在分類業績產生行政費虧損為港幣158,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7,103,000元)。

上海在金融業的蓬勃發展及大大受惠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利好政策下，帶動了辦公樓市場在浦東優越商務區的租賃動力及淨佔用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名為「裕景國際商務廣場」的優質辦公樓(位處於浦東小陸家咀的優越金融區)已在增長租金率下全部租出。租金收益總額為港幣67,0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646,000元)，對比去年顯示9%升幅，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二零一四年：58%)。就辦公樓物業之公平值而言，已確認升值總額為港幣40,4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917,000元)。因此分類業績(包括物業升值)帶來港幣95,5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2,920,000元)溢利，相比去年，微升3%。

深圳圳華港灣企業公司(「圳華」)(本公司持有49%之合營企業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其經營期屆滿後已停止業務運作。圳華並於隨後逐步結束其業務，包括處理遣散租戶的索償及訴訟。

圳華持有一幅位處於深圳南山區東角頭土地(「土地」)。於回顧年度，圳華合營雙方就總體提議的可行性、全面規劃及土地設計(「討論提議」)共同合作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諮詢。討論提議包括多項詳細事項，特別是土地徵用之賠償及置換一部份土地作重新發展及城市基建目的之補償安排(「補償安排」)，而重新發展計劃包括增加容積率及某些面積的重新分區，連同與圳華合營雙方分地安排(「重新發展計劃」)。

儘管就補償安排的有關意向及實施的重要工作已開展，然而重新發展計劃並沒有達成重要或重大進展。合營雙方尚未就重新發展計劃達成任何協議，且未就此獲取有關通過或批准。因此，就重新發展計劃的考慮而言，討論提議現時仍維持在探究性階段。

進展緩慢的主要原因是合營雙方在談判中仍具潛在基本分歧。與此同時，中國合營方股東及管理層的變更(按本公司所獲通知)加長了無可避免的拖延及導致談判更為困難及未有結論。

倘若合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或未能獲取相關官方批准，根據本集團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該土地最終經公開拍賣或依據中國法律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置，而從進行清算所產生的盈餘(經償付所有相關負債及稅項後)將會按照合營雙方的權益出資比例分派。

由於涉及事情的複雜性及鑑於目前合營雙方的分歧態度，這是不可能為談判結論設置任何時間表及不能保證合營雙方可達成協議，在此情況下，將有可能就圳華事項及／或其資產，產生進一步爭議或訴訟。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可能啟動法庭程序以強制清算圳華。

展望

展望未來，相信在穩固的經濟基礎，正面的經濟動力及財政發展以及官方持續金融改革及刺激財政措施的支援下，中國經濟會進入一較緩慢但較能適應及復原的新時期。相信隨著放緩的國家經濟，將重新整合從而推動新興行業的增長，例如服務行業及國內消費，長遠來說，促進辦公樓租賃需求及零售行業。

在北京，市場預期經歷更多新購物區的擁現，在激增的網上零售業及官方持續的反貪行動下抑制對奢侈品的消費，這將緩減零售業的租金增長及佔用率。然而，由於城市人均收入已提升的中產階級正在增長中，加上，當地居民對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將會穩定家庭消費及穩定對尚街購物中心中檔及大眾化零售市場的租賃活動。本集團將持續策略性地不時優化租戶及品牌組合，以配合購物者的需求和生活方式，務求提升「尚街購物中心」的購物體驗及服務質素，以發展及加速其市場定位從而承托高佔用率及提供予本集團穩定經常性收入。

在上海，金融服務的迅速發展將會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據此，儘管在優質辦公樓面臨供應過剩的逼近壓力及裕景中心鄰近的公共建設工程進行中，特別是考慮到浦東處於中國金融中心的強勢位置，然而對辦公樓市場前景是正面而樂觀的。預期中小型國內企業的強韌活力將會持續帶動辦公樓需求。本集團將會採取競爭性租賃策略，致力保留現有租戶並聚焦於中小型租戶的新租賃，以維持高佔用率及固定經常性收入。

在深圳，隨著在深圳灣西部沿海岸休閒區總體規劃的改善，連同近期頒佈在土地鄰近的油庫及氣庫的停止營運，將會提高土地所位處之南山區蛇口地帶高檔住宅發展的潛力。本公司一直以來及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圳華狀況。隨後，本公司有需要採取靈活方式並將會繼續與合營中方及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談判。然而，倘若清楚顯示未能以協議方式達致令人滿意的決議，本公司將會在中國法院的監督下提呈強制清算圳華的申請。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5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連同本年度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5.5仙。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但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於本初步業績內公佈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所載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賬項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致意

董事會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各股東、來往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極為寶貴的支持；以及全體職員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謹此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及趙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